

專案質詢

8-1-12-094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因日前雪隧交通事件所引發社會對災難搶救、應變管理等一連串討論，亦表芻議。緊急醫療救護法已於84年7月通過立法，該法明確規定從事第一線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者為消防人員，依法全省可以補充約2,700位人力，但由於受到地方財政的限制，目前消防局尚未成立以及補足所需的消防人力，已直接影響地方第一線緊急救護服務的時效及品質，同樣的國內目前的護士人員也明顯不足，如果雪隧的事故是釀成大災難，請問諸如這些緊急醫療、緊急救援體系的人力事實不足，當事件肇生又是十分的急迫時，請問政府當如何面對這樣的困境呢？這些問題一定要等到發生大事再來痛心疾首的解決嗎？由上端亟待務實面對的問題中，因而衍生出雪隧事故所在討論的議題，才是正本清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英國哲學家洛克（John Lock）在其著作《政府論二講》（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）闡述「天賦人權」概念，洛克認為人民因社會契約而結合在一起，經過相互的同意而組織政府，來保障人民生命、自由與財產等天賦權利，由之可知，不難發現生命權乃普天之下廣受保障之合法權利。雪隧自從開通以來，因為是全國最大的隧道，對國內工程界而言是了不起的成就，但卻也存在交通安全的疑慮。茲列舉如后：
 - （一）車速。雪隧有其便利性，但車速由駕駛人所操控，理應有一定限制。經過這次案例，是否應該針對雪隧的行車速限作調整，應深入研究。
 - （二）行車距離。如果這也是這次車禍的原因，那麼執法單位，也應認真思考，在這部分加強執法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三)濃煙排除。這次車禍導致濃煙密布，直接與間接造成搶救與疏散的困難，因此，應進一步思考或檢測，雪隧的排煙系統是否發揮應有之成效，並作後續的改善。

(四)搶救。因雪隧空間狹小，加上前述濃煙因素，難免造成搶救的困難，這對用路人生命財產的保護，有不利的影響。當然，消防單位是否能在最短時間獲知車禍訊息，以及在接獲訊息後，是否能在最短時間抵達現場，以及能否不受（交通）阻礙在最短時間抵達車禍現場，都是該案例深入檢討的範圍。

(五)疏散。一旦發生車禍，用路人關心的是，能否在最短時間疏散，或讓其他用路人盡早知道車禍訊息，以避免車輛快速集中，造成搶救困難或嚴重塞車的情形。

(六)交通管制。這牽涉到相關交通工程設計與交通警察的資訊系統是否健全，能在最短時間發出訊息，且能讓交通警察作有效的交通管制。擁有良好的交通管制系統，對於（受傷）人員搶救與疏散，才會有正面助益。

二、國內目前的護士人員明顯不足，這樣的情況下，緊急醫療體系又是十分的急迫，醫護荒如何因應亟需的看護？緊急醫療救護法已於八十四年七月通過立法，該法明確規定從事第一線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者為消防人員，依法全省可以補充約 2,700 位人力，但由於受到地方財政的限制，目前消防局尚未成立以及補足所需的消防人力，影響地方緊急救護服務的時效及品質。這樣的問題如何解決呢？

三、養兵千日用在一時，沒有人期待戰爭的肇生，但若沒有「勿恃敵之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之的」準備，當戰爭真的發生，沒有任何國家敢誇口可以承受，從國內 921 大地震、88 水災；中國大陸唐山、汶川大地震暨最近的日本核災，無一不驗證緊急應援的重要，消防人力、設施暨專業看護都是第一線緊急救援的先鋒部隊，如果連最起碼最基本的應援準備都不能完備，遑論有能力有績效的緊急應援整備。